

“荐股”骗局的落幕

☐ 张毅

从事股票交易的个人投资者，俗称股民。作为股民，总是很渴望有些内幕消息，或者“高人”进行技术指导，于是骗子藉由所谓“荐股”闪亮登场，且屡屡奏效。受骗上当的股民以为是在炒股，实际上，一旦陷入非法荐股的骗局，投入骗子自己的平台炒股的资金已经由骗子全部控制，甚至直接打入了骗子的个人账户，炒股 APP 上股票或期货产品的涨跌、盈利，不过是骗子制造的假象，以吸引更多入或者更多炒股资金罢了，说穿了，就是为了骗更多的钱，而最终，股民亏损的钱就是骗子的利润。这样的骗局一次次被揭穿，又一次次有人中蛊一样地心甘情愿往里面跳……

请君入瓮

2019年5月初，江苏省扬州市人向法才（化名）在其位于扬州市广陵辖区内的家中，接到一个自称某某著名证券公司的电话，“你炒股的吧！只要你加入我们的股票群，我们某某证券为股民服务，每天推荐好的股票，并且有很厉害的老师做一对一的指导。”向法才本是半信半疑，也知道有遇到骗子的可能性，所以起初并不想理他们。但是他们一直打、不停地打，最后说只是让他进群看看，不一定需要跟着他们操作。向法才当时想，加个群又没有什么损失，进去看看无妨，就算是多一个参考，单看他们机构推荐的准不准。这样，对方锲而不舍地打电话后，终于加上了向法才微信，并把他拉进了一个股票群。

刚开始几天，向法才一直在群里观望，颇有不见兔子不撒鹰的味儿。结果，每天都有“兔子”蹦出来诱惑他，“老师”会在群里发牛股，有的股票确实涨得不错，有时候还有连续几天都是涨停板的股票，太诱惑人了。有群友不停地发布盈利账户的截图，常常每日进账数万元，并配上“感谢老师”之类的话。身处这样的环境久了，向法才自然而然地被洗脑了，慢慢相信了这些“老师”的神通广大，他暗地惊奇：他们机构是真的有很厉害的操盘手呢。

向法才一开始还是有点警惕性的，所以就小资金投入5万元跟在“老师”后面操作，大约半个月后，果然赚了2万元。这时，向法才不由得对“老师”刮目相

血本无归

助理当然不如“老师”，向法才就入了30万元，决定跟着“老师”做。这样，“老师”把前面的群解散了，把在“融通国际”开户入金的群友重新建了一个叫股盟交友E的群。实际上是把不坚定的人清理了出去，把更有易受骗体质的人集合在了一起。新的群只有六十几个人，向法才根本不知道虽然只有几十个人，大部分都是“媒子”，像他一样真正想投资赚钱的可能只有个数。向法才既然进了这个群，也是只能按照“老师”的喊单指令亦步亦趋了，“老师”在群里喊进多或是空，向法才就一丝不苟地执行，等到了什么位置时老师又说什么位置止损止盈。遗憾的是向法才糊里糊涂地投进去几十万元，刚开始“赚”了一些，后来每次操作都是亏钱的，亏到后来连本带利都亏光了。

看，并且有了无条件的信任。然而，突然有一天，“老师”不帶了，没有发出任何指令。已经对“老师”的指导有了依赖性的向法才就很着急地问“老师”怎么回事。“老师”说收到消息，有一支内幕消息票，现在整个公司都不帶客户，专门帶客户进这支内幕消息票，最少 20-25 个点的收益，做短线，3-5 天出货，但是最低 20 万元起帶。

20万元？向法才觉得有些多，超过了他的心理承受能力，但赚钱的欲望压过了内心的胆怯。撑死胆大的饿死胆小的，向法才牙一咬脚一蹬，就筹集了20万元跟“老师”进了。结果，正逢股市震荡大跌的时候，向法才买进去之后就一直跌，问“老师”怎么办，“老师”一直说放心拿着。结果还是一直跌，过了几天，那个“老师”主动找向法才说，现在股票不好做了，带他做“老师”操作的平台，帮他免费把亏损补回来。向法才还能有什么选择呢？只能乖乖地根据“老师”提供的链接下载了一个叫作“融通国际”的APP。“老师”忽悠向法才：股市行情不好，咱们做恒指，做道琼斯指数，当天可以买卖多次，行情波动大，好赚钱。在群里上课也演示怎么怎么好赚，一下赚几百几千美金。不过，老师话锋一转，要求是最少入金10万元，阶梯性，10万—100万元一个等级，100万—500万元一个等级，入金少的跟在助理后面做，入金多的“老师”亲自指导。

损，再大赚一波就可以赶本。“老师”让他加大资金，翻倍赚。向法才也总是以为自己运气不好，总是想着赚回本就不做了。他哪里知道，“融通国际”彻头彻尾不是一个正规的交易平台，而是骗子自己搭建的可以在后台任意操作为所欲为的平台。想让你赚就赚，想让你输就输，让你提现就提得出来，不让你提现即使盈利也没有用。这样的结果当然是血本无归，直到最后平台打不开了，所谓的“老师”也联系不上了。向法才这才怀疑交易存在问题，越想越不对劲，也才想起来上网百度，果然，有跟他一样的受害者被骗！

同法才如梦初醒，知道几十万元再也不可能平台要回头了，跌跌撞撞地跑去附近的派出所报警。

向法才报案后，公安机关经侦查于2019年11月13日将李文亮、王晓莉、柯国栋、郭杰、林福庆、孙佳林、封刚权、施敬彬、



罪有应得

经审理查明，2018年底至2019年4月间，上述人员经人介绍先后到位于柬埔寨境内金边市的某公司工作。去后，他们才得知该公司系利用网络实施诈骗犯罪的团伙，该团伙组织培训，传授犯罪方法，编辑“话术”，建立“远东国际”“融通国际”等APP，并通过建微信群、加好友等手段，虚构团伙成员系投资讲师、客户等身份，按照编辑好的“话术”，各自扮演不同角色，互相配合，转发虚假盈利截图，制造能够盈利的假象，骗取被害人的信任，吸引被害人投资，进而非法占有被害人投入的资金。该团伙的财务管理、计算机技术支持、犯罪方法、收取诈骗犯罪所得等核心事项均由“宝哥”、“水哥”等人建立、负责并掌握，向下设总监、经理、组长、组员四级，上级对下级有指挥、管理等权限。李文亮系总监之一，王晓莉系经理之一，柯国栋、郭杰系组长，林福庆、柯佳林、江鸿志、刘刚权、施敬彬、郭木岭以及姚治祥均系组员。

2019年5月10日至6月20日间,李文亮、王晓莉、柯国栋、郭杰、林福庆、孙佳林、封刚权、施敬彬、郭木岭采用上述手段,诈骗被害人向法才共计572491.25元。

2020年12月，扬州市广陵区人民法院指控上述被告人犯诈骗罪，向扬州市广陵区人民法院提起公诉。广陵区人民法院于当月进行了开庭审理，“客户开始点击购买后，我们就通过后台操控客户购买的产品，可以让客户赚钱也可以让

客户亏钱，但是通过‘风控’，到最后客户基本上全部是赔钱的。一般我们也会让客户偶尔有赢，等到客户增大投资资金的时候，就让他输。总之，可以随意让客户赢或者输。我们会拿着赢钱的截图到微信群里进行吸引客户投资。”该案被告人向法庭交代。

广陵区人民法院审理后认为,被告人与他人共同利用网络发布虚假信息,虚构事实、隐瞒真相,诈骗被害人钱财,其行为已构成诈骗罪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二百六十六条、第二十五条第一款、第二十七条、第六十五条第一款、第六十七条第三款以及最高人民法院、最高人民检察院《关于办理诈骗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》第二条第一款第(一)项之规定,广陵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12月28日作出刑事判决:被告人李文亮犯诈骗罪,判处有期徒刑五年,并处罚金5万元;被告人王晓娟犯诈骗罪,判处有期徒刑五年,并处罚金5万元;被告人柯国栋犯诈骗罪,判处有期徒刑五年,并处罚金5万元;被告人郭杰犯诈骗罪,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五个月,并处罚金2.5万元;被告人林福庆犯诈骗罪,判处有期徒刑三年,并处罚金2万元;被告人孙佳林犯诈骗罪,判处有期徒刑三年,并处罚金2万元;被告人封刚权犯诈骗罪,判处有期徒刑三年,缓刑三年,并处罚金1.3万元;被告人江鸿志犯诈骗罪,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,缓刑一年六个月,并处罚金8000元;被告人施敬彬犯诈骗罪,

判处有期徒刑三年,缓刑三年,并处罚金 1.6 万元;被告人郭木岭犯诈骗罪,判处有期徒刑三年,缓刑三年,并处罚金 1.6 万元。

各被告人对原审认定的事实、性质、量刑情节等均未提出异议，但上诉认为量刑过重，请求对其从轻处罚。

扬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后依法组成合议庭，经过阅卷，讯问原审被告人，认为事实清楚，决定不开庭审理。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扬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经审理查明的事实与原审相同,相关证据业经原审法院当庭举证、质证,证据来源合法,内容客观、真实,与本案具有关联性,依法对其证明力予以确认。在扬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期间,上诉人未提供新的证据。

扬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后认为,上诉人与他人共同利用电信网络技术手段诈骗被害人钱财,参与诈骗数额较大,其行为已构成诈骗罪。关于上诉人所提量刑过重的上诉意见,经查,原审法院根据上诉人的犯罪事实、性质、情节及认罪悔罪表现等,所判刑罚在自由裁量范围之内,并无不当。故对上诉人所提上诉意见,本院不予支持。

综上，原判决认定事实和适用法律正确、量刑适当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三十六第一款第（一）项之规定，扬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上半年陆续对各被告人的上诉均作出了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的终审裁定。

◆办案手记

“这个‘游戏’的本质就是：把你的钱给我。玩到你玩不下去了为止。”反诈民警邓彪如是说。向法才们本来都是想发财的，他

们的陷阱里，把白花花的银两送进了骗子自己搭建的小平台，客户的入金，都成为了平台的流水和运营资金，没有监管，没有真

就怎么操控的后台。这一批骗子虽然被绳之以法了，但还有许多的骗子在给你不断地打电话、以各种各样的名义加你微信，你